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所持有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銷售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協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傅曉龍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經理，於中國船務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訂立出售協議前，買方並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進行業務買賣／交易。

於交易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i) Precious 股份，即 Precious Logistic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ii) 根據 Precious 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為 21,000,000 港元。

代價

出售代價為 1,500,000 港元。出售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 250,000 港元之不可退回訂金及部分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出售代價餘額 1,25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由於出售協議為出售其中部分，故每股 Precious 股份之出售代價必須均等。

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i) 下文「出售之理由及利益」各段所述 Precious 集團之現行營運狀況；(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1,446,000港元及3,366,000港元；(iii)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9,000港元(當中包括於Precious集團之綜合綜合管理賬目所示，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2,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約21,201,000港元之墊款，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賬目所載本集團於Precious Logistics相關可收回投資成本及應收Precious集團餘款)；及(iv)本集團自出售將獲得之應計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至其他更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整體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例如獲董事會批准)；
3.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4.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上文所載條件(3)可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而上文所載條件(4)可由買方於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其後毋須對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會沒收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之訂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Precious股份，在日後出售時不受任何限制。

完成前，Precious Logistics及Precious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Precious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現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Precious集團之任何權益。

有關PRECIOUS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Precious Logistic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Preciou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協調各項物流服務：海、陸、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Precious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444	16,068
除稅前虧損	(8,298)	(3,3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446)	(3,366)
負債淨額	(16,576)	(19,942)
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之墊款	不適用	(21,201)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2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33,440,000港元及約16,070,000港元；(i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及(ii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1,450,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

Precious集團於該兩個最新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緊成本控制及物流服務貢獻之營業額減少。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580,000港元及19,940,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煤炭之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亦為客戶統籌各種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香港物流業界所面對艱辛環境於年內持續，由於市場出現更多新競爭對手，導致所提供服務價格受壓。本集團察覺到物流業存在激烈競爭；隨著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令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受壓，以致物流業務之發展前景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正設法盡力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透過向其客戶推介一些增值服務以逐步提高其服務收費，或與其各個服務供應商磋商調低收費。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進行檢討後，考慮到Precious集團旗下物流分部出現連年虧損及發展前景有限，並考慮到物流業充滿競爭及挑戰之營商環境，預期Precious集團旗下物流業務未來將不會有顯著增長，亦不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recious集團就提供物流服務所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96%，主要由於物流業界競爭激烈，導致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在煤礦業方面，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隨著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業界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抱持信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58%。

鑑於(i)出售代價高於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如下文「出售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出售產生之出售收益約40,000港元；(ii)該等出售收益為完成時股東獲取之即時回報；(iii)出售將有助解除本集團日後之任何財務承擔或上文所述進一步投資；(iv)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v)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況及本集團有關Precious集團業務之任何未來財務承擔或進一步投資將予解除，出售為本公司締造黃金機會以變現其於Precious集團之投資。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得以提升，並可有效分配至盈利能力較高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整體回報。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集中其在中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上。董事會確認，出售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現有主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初步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可(視乎獨立會計師之檢討及確認而定)錄得出售收益約41,000港元，乃按(1)出售代價1,500,000港元減(2)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及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259,000港元(當中包括誠如Precious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2,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約21,201,000港元之墊款，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賬目所載本集團於Precious Logistics可收回投資成本及應收Precious集團餘款)，減(3)本公司部分有關出售所產生開支約200,000港元後計算。出售所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將於出售完成時釐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港元(已支付出售所產生開支包括本公司所承擔部分文件印刷費及有關出售之專業費用等)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Precious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於該等年度持續產生虧損之業務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協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需，出售協議完成後將不包括Precious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集團」	指	Precious Logistics 連同 Precious 各附屬公司
「Precious Logistics」	指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cious 股份」	指	Precious Logistics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即本公司所持 Precious Logistics 全部股本權益
「Precious 附屬公司」	指	Precious Logistics 之三家附屬公司，包括(i)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海運專業有限公司；(ii)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海運專業有限公司；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俊恩(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傅曉龍先生
「銷售貸款」	指	誠如 Precious 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Precious 集團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21,000,000 港元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過往年度，Precious 集團獲本公司墊付銷售貸款，以撥付日常業務運作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